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20400516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時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
調查週期：定期按季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 統計法第 14 條規定：指定統計調查之進行，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請轉交貴單位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

縣市別		公民營別		受訪者代碼									
		公營	民營	行業編號				樣本編號					
		1	2										

本場所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1.事業單位名稱(全銜)：	
2.營業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室之	
3.主要產品(營業)項目：	
4.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一、貴單位 112 年 8 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 人（營建工程業為 8 月內）。
(受僱員工係指所有本國籍與外國籍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學徒與養成工等，但不含廠外計件工及運用派遣員工人數。)

二、貴單位 112 年 8 月底有無職位空缺？
(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預估缺、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一)有，112 年 8 月底各職稱空缺總數為 個，其概況及僱用條件：

職業名稱 及 工作內容	職缺 個數 (個)	職位 平均 空缺 時間(月) 請填至 整數位	僱 用 條 件										開出 職缺的 主要 原因 (請依原因代 號擇一填入)	計薪單位 (請擇一圈選)					
			教育 程度	證照或 特殊資格 (請依證照資格代號填 入，並簡述需求)	工作 經驗 (年)	是否需 經常性 夜間工作		是否需輪班 (含假日出 勤)		是否需 經常性 加班		工作 地點		按 月	按 日	按 時	按 件	按 次	每單位 薪資 (元)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範 例 會計師 辦理會計之稽核、清算、分析等	2	3	大學	1, 4 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需檢 附英文檢定證明	3	1	②	1	②	1	②	新竹 ☒ 縣 ☐ 市	5	①	2	3	4	5	50,120
範 例 電子零件作業員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操作	12	1	高中職	7	不拘	①	2	①	2	①	2	新北 ☐ 縣 ☒ 市	1	①	2	3	4	5	28,000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1	2	1	2	1	2	☐ 縣 ☐ 市		1	2	3	4	5	

□(二)無職缺

夜間工作者係指需經常性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間工作者。

證照或特殊資格代號（可複選）：

【1】國家考試及執業執照類
(如會計師、律師、代書、大客車、
聯結車、堆高機等)

【2】專技證照類 (如證券期貨營業
員、保險或精算人員檢定、廚師、
美容美髮、勞工安全衛生證照等)

【3】資訊類 (如 CISCO 認證、軟硬
體檢定、熟悉特殊電腦語言等)

【4】語文類 (如托福、多益、日文
JLPT 等檢定)

【5】基本能力 (如汽機車駕照、相關
科系、中英打、Word、Excel 等)

【6】其他 (請說明需求)

【7】不需要

原因代號：

【1】營運好轉，業務擴增

【2】季節性人力需求

【3】組織調整

【4】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5】員工退休或遭解僱、資遣之
人力補充

【6】所提供之工作環境骯髒、危
險、辛勞，招募不易

【7】政府法規限制 (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員
工比例限制)

【8】因應員工個人因素之流動性需求
(如員工跳槽至薪資更高公司、員工因家庭
或健康因素離職、員工興趣不符或另有生涯
規劃、員工離職原因不明)

【9】其他 (請說明原因)

備 註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影印填寫浮貼此處。 2. 若職業名稱及工作內容相同，但僱用條件如有不同，請分別填列。 3. 本月資料較三個月前異動較大者，請註明原因：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訪查日期
			112 年 月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免付費電話：0800007589 轉 15
電話：(02)23803400 轉 3627~3639、3641、3642